

- 4 學測及分科測驗誤入不同考（分）區之試場應試者，或誤入同一考（分）區之其他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10 條 1 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，於播放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期間發現錯用答題卷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3 題分】；於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播放結束後發現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2 學測及分科測驗錯用答題卷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且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：  
一、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考生本人原答題卷或備用答題卷作答，不扣減其該節成績。  
二、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，不換用答題卷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11 條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作答事項**
- 第 12 條 考生應保持試題本之完整。毀損、破壞試題本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：  
一、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二、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，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，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。  
三、污損、破壞答題卷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第 14 條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第 15 條 考生在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，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，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。
- 第 16 條 考生在答題卷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；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，或以具拍攝、錄製影音等裝置拍錄或複製作答內容，該節不予計分；**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**
- 第 17 條 1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（包括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）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